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及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應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按照合同約定，由建設單位採購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建設單位應當保證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符合設計文件和合同要求。設計單位在設計文件中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和商品混凝土進行檢驗，檢驗應當有書面記錄和專人簽字；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人員對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以及有關材料，應當現場取樣，並送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質量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築法》，建設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築設計單位或者建築施工企業在工程設計或者施工作業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建築工程質量、安全標準，降低工程質量。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單位必須對其勘察、設計的質量負責。設計文件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其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建築施工企業必須按照工程設計圖紙和施工技術標準施工，不得偷工減料。建築施工企業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的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進行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9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實行見證取樣和送檢的規定》，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和材料見證取樣和送檢的比例不得低於有關技術標準中規定應取樣數量的30%。若干試塊、試件和材料必須實施見證取樣和送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用於承重結構的混凝土試塊、用於承重牆體的砌築砂漿試塊、用於承重結構的鋼筋及連接接頭試件、用於承重牆的磚和混凝土小型砌塊、用於拌製混凝土和砌築砂漿的水泥、用於承重結構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摻加劑及屋頂、廁浴間、地下使用的防水材質。在施工過程中，見證人員應依照見證取樣和送檢計劃，對施工現場的取樣和送檢進行見證，取樣人員應在試樣或其包裝上作出標識、封誌。標識和封誌應標明工程名稱、取樣部位、取樣日期、樣品名稱和樣品數量，並由見證人員和取樣人員簽字。見證人員應製作見證記錄，並將見證記錄歸入施工技術檔案。見證人員和取樣人員應對試樣的代表性和真實性負責。見證取樣的試塊、試件和材料送檢時，應由送檢單位填寫委託單，委託單應有見證人員及送檢人員簽字。檢測單位應檢查委託單及試樣上的標識及封誌，確認無誤後方可進行檢測。

資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1986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規定，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的能力與可靠性考核合格。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4月9日頒佈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和專業技能，對產品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並負責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統一管理、組織實施、綜合協調工作。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成立的檢驗檢測機構，其資質認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實施；其他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由其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申請資質認

監管概覽

定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a)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c)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滿足檢驗檢測要求；(d)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e)具有並有效運行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及(f)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標準、技術規範規定的特殊要求。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為六年。需要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其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實施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進一步明確資質認定技術評審的內容、要求、方法及程序。2023年5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新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於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現行準則。

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2005年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生效的該辦法(「**2023年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發佈並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連同其他法規，規定建築工程質量檢測機構必須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方可從事有關法規規定的質量檢測業務，並列明檢測機構及人員的資格，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職能及監管範圍。

檢驗檢測機構從事建設辦公廳工程質量檢測，應遵守上述規定及申請相關資質。根據2005年管理辦法，檢測機構從事下列任何一項質量檢測業務，必須依據該辦法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
(a)專項檢測，包括地基基礎工程檢測、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建築幕牆工程檢測及鋼結構工

監管概覽

程檢測；及(b)見證取樣檢測，包括水泥物理力學性能檢驗、鋼筋(含焊接與機械連接)力學性能檢驗、砂、石常規檢驗、混凝土、砂漿強度檢驗、簡易土工試驗、混凝土摻加劑檢驗、預應力鋼絞線、錨夾具檢驗及瀝青、瀝青混合料檢驗。檢測機構資質按照其承擔的檢測業務內容分為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和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

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分為二個類別，即綜合資質與專項資質。《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載有對上述資質申請條件的詳細規定。綜合資質是指包括全部專項資質的檢測機構資質。專項資質包括建築材料及構配件、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鋼結構、地基基礎、建築節能、建築幕牆、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橋樑及地下工程等九個檢測機構專項資質。檢測機構資質不分等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應當取得資質，並可按照資質範圍開展相應業務。《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對兩類資質的標準作出具體規定。申請人申請某類資質應滿足信譽、主要人員、檢測設備及場所及/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4月18日發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舊資質標準過渡工作的通知》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3年5月19日發佈的《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明確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省按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有效期於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取得資質證書的檢測機構，應於2024年7月31日前按上述《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重新核定，通過核定後獲得的新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逾期未辦理重新核定的檢測機構，其原資質證書作廢。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

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在資質認定證書規定的檢驗檢測能力範圍內，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檢驗檢測數據或結果。

國務院於2018年1月1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提出建立對檢測從業人員的全過程責任追究機制，推行從業機構公開承諾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從業機構及從業人員的誠信檔案，並完善對失信行為的懲戒制度，如永久退出、終身禁入機制等。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8日公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對檢驗檢測機構的主要責任、行為守則及法律責任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根據《建築法》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1月11日頒佈、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1年9月29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的《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檢測機構應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進行檢測，並承擔相應的質量義務。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檢測機構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並應對檢測數據及檢測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相關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知識和專業能力。此外，檢測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i)超出資質許可範圍從事檢測活動；(ii)轉包或者違法分包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iii)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iv)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檢測；(v)使用不能滿足所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要求的檢測人員或者儀器設備；(vi)出具虛假的檢測數據或者檢測報告。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7月29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認證認可檢驗檢測發展規劃〉的通知》，列出認證、檢驗及檢測行業「十四五」期間(2021–2025年)的發展目標、任務及保障措施，其中包括提升鋼鐵、有色、石化、輕工、紡織、建材等基礎原材料領域的檢驗檢測認證能力，加快構建統一管理、共同實施、權威公信、通用互認的認證、檢驗及檢測體系，鼓勵開展檢驗、檢測及認證服務的區域合作，完善食品、農產品認證及檢驗檢測體系、推進檢驗檢測及認證機構市場化改革，鼓勵外資機構進入國內檢驗、檢測及認證市場。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所需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未涉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等特殊行業的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設備。

監管概覽

安全培訓及勞動保護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揚塵、固體廢料、噪聲及振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國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工程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進行監管。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或會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面臨不同的監管措施或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

監管概覽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鑑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監管概覽

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將產業分為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准入《2021年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不時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及更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然而，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正本)》，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減去「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增值稅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條例》列明的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前文所述及《增值稅條例》列明者以外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同步施行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通知》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通知》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以及勞動者保護相關條文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付款須支付給當地行政部門，若用人單位未

監管概覽

繳款該等保險，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此外，中國亦已頒佈實施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2年2月20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

監管概覽

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發明創造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的行為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隨後的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送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均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 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及上市的；(ii) 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 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